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 有關收購 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出售而買方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出售而買方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訂約各方

(a) Summer B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

(b) Stage Charm Limited，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須由買方根據下列方式按參考匯率以港元向賣方支付：

(a) 57,000,000港元已於簽立買賣協議日期向賣方支付；及

(b) 在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對彌償可作出任何追討下，代價餘額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

本公司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及所能獲得之銀行融資償付代價。

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參考(i)項目公司之業務前景；(ii)項目公司之公平值；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其他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完成已於買賣協議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擁有之投資組合涵蓋香港及新加坡電信及資訊科技行業之業務權益。就現有業務而言，在香港，本集團維持主要集中於擴展項目制業務分部，當中涉及設計、實施及持續支援集成企業級別電信系統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而在新加坡，其透過不同非傳統營銷活動及產品建立策略繼續打造其企業客戶基礎。本集團在擴充其於新加坡及鄰近地區之雲服務進一步取得進展。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可與其現有業務相輔相承之其他商機，特別是具備高增長潛力、有能力賺取健康現金流量及有實力產生最大資本回報之科技及電子商貿相關業務。

### Stage Charm Limited

Stage Charm Limited為進行收購事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有關賣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90%股本權益。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成立，為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銀聯之綜合付款支援營運業務夥伴，專注於提供綜合財務付款處理解決方案。其主要從事透過採用電子商貿平台提供財務解決方案、廣告及軟件開發服務以促進業務發展。項目公司擁有杭州芙蘇(於二零一五年成立，從事信息科技研發業務)註冊資本之50%股本權益。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故並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基準所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資產／(負債)淨值	7.8

## 有關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項目公司90%股本權益之投資。以下載列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5,104)	7,649,861
除稅後溢利／(虧損)	(635,104)	6,004,450
資產／(負債)淨值	1,418,928	7,111,554

### 附註1：

有關資料摘錄自項目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杭州芙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分類為項目公司之合營企業。因此，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反映項目公司於期內應佔杭州芙蘇之業績。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會透過為客戶及業務帶來全面綜合財務解決方案服務，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此外，透過與中國聯通、中國移動、中國銀聯及中國各主要銀行之合作，項目公司處理大量交易，對客戶消費模式及信貸報告擁有可靠準確之第一手數據。董事會相信，其帶來巨大潛在業務商機，可透過大數據分析供企業及金融機構作營銷用途以及信貸及風險評估，並將為本集團之投資帶來巨額回報。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將為人民幣80,000,000元，惟須受買賣協議條款所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芙蘇」	指	杭州芙蘇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杭州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杭州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Stage Char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參考匯率」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緊接支付代價任何部分各自有關日期前一日(為營業日)所公佈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一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公司」指任何其中一間公司
「賣方」	指	Summer B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與楊俊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馮燦文先生與陳方剛先生。